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靜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吳靜安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911,4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